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李禹靚

被　　告　史憲昆

　　史中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3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4年2月17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第二項請求被告史中和應將系爭土地於114年1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向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，以114年路地字第00437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史憲昆所有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史憲昆之債權額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5月4日）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7,747元，高於系爭土地之價額101,68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46.93㎡×公告土地現值6,500元/㎡×權利範圍1/3＝101,68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,6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